

國際睡眠科學與科技協會

International Sleep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

驗證(Verification)暨認證(Certification) 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宗旨

國際睡眠科學與科技協會(以下簡稱 ISSTA)，為協助企業提昇產品國際競爭力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提昇睡眠科學與科技相關產品製造品質，特立此管理辦法。期使優質廠商研發製造之優質睡眠科學及科技產品，經本協會檢驗審核確認後，授與認證標章，以供企業國際交流與消費者辨識選購，並達到全球睡眠科學與科技正向蓬勃發展的目的。

第二條 認證審核作業程序

申請驗證/認證之廠商可至ISSTA官方網站下載『睡眠科學與科技產品驗證/認證申請書』格式，依申請須知內容詳細填寫後，備齊『睡眠科學與科技產品驗證/認證申請書』規定之相關文件資料、檢驗樣品及驗證/認證費用繳費證明，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一、認證申請廠商資格審查

1. 廠商(申請認證之廠商非製造廠者須檢附第二項資料)

— 需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廠商。

2. 製造廠或受委託製造廠(申請認證之廠商即製造廠者無須檢附第一項資料) — 須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取得所在國合法製造廠之證明文件。

3. 若不符以上資格者不予受理。

二、驗證/認證申請文件之審核

廠商之驗證/認證申請書應依『睡眠科學與科技產品驗證/認證申請須知』內容詳細填寫後，由協會『全球政策與規範委員會』專責審查小組逐一審核。

三、產品之審核及樣品檢測

1.產品名稱之審核：使用之產品名稱不得違反商標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或商標授權之名稱，需檢附商標授權相關文件。

2.認證產品標示之審核：認證產品之包裝、標籤及說明書等標示，應符合該國產品標示之相關法規規範。

3.認證產品之檢測分析與品質審核：可委由本協會認證之實驗室對樣品進行各項檢測，審核方式包括文件書面審查及實驗室檢測分析報告審查。

(1)原料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與成品檢驗成績書之審核

(2)食品添加物之審核：食品添加物及防腐劑添加皆應符合該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使用限量標準規定。

(3)產品安全衛生檢測：包含農藥殘留、重金屬污染、西藥添加物、含菌數(不得檢出病原菌)及不純物等檢測。

(4)檢測資料之留存備查：實驗室檢測分析之原始資料，應逐一整理裝訂留存備查。

四、補件作業

經協會『全球政策與規範委員會』專責審核小組審查後，其結果尚有缺失者，將發函通知廠商於文到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者，由協會逕予結案，補件次數以一次為限。

五、申覆作業

驗證結果不符規定者，將退還原始申請文件。廠商可自行改進或是請求本協會研發委員會或產業委員會輔導改進，並於收文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覆作業。

第三條 認證授證作業

經過認證審查通過之案件，由本協會認證委員會以函件方式發證，並進行後續標章使用之簽約事宜；且通過認證之產品也於通過日起公告於ISSTA官方網站。

第四條 認證標章之使用

通過認證之廠商產品須與本協會簽訂『睡眠科學與科技優質產品標章使用同意書』，同意依照相關標章管理規範進行使用。

第五條 認證標章使用管理

對於已取得認證標章之產品，將由本協會稽核小組不定期進行市場抽調稽核。

包括：

- 一、經認證許可之產品，申請廠商可針對通過認證內容事實進行宣傳或廣告，但須遵守『睡眠科學與科技優質產品標章使用同意書』之內容規定，若有違規者，協會得要求廠商限期改進，違規情節重大者可由協會逕行解約並公告之。
- 二、認證產品廣告之宣傳文宣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且需與送審資料標示相符，並不得違反該國政府之相關法令規章，若有違規者，得要求廠商立即改正，違規情節重大者可由本協會逕行解約，廠商須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協會之損失。
- 三、認證產品於認證有效期間須接受本中心一年二至四次追蹤檢驗，如有不符認證有關之規定，協會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違規情節重大者可由中心逕行解約，廠商須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六條 認證許可證之註銷

廠商申請認證許可證註銷、或未依規定辦理展延及違反合約內容情節重大由協會逕行解約者，自認證許可證註銷確認日



起，該認證產品不得將認證標章使用於產品上，亦不得對外以經認證許可為宣傳，違者依合約內容規定辦理。